**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评价体系，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为学院升本打好基础，并为本院教师及各类人员的考核、奖励与晋升提供科研工作量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的科研工作应以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为核心，遵守学术道德，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团队协作，打造科研精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的教职工。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的科研成果（含教研类成果）分为项目类、获奖类、专利类、著作类、教材类、论文类和研究报告七大类，以“课时”为计算单位。

第五条 我院教职工作为科研工作量考核的科研成果必须以“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作为完成单位。若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则按相应课时值的60%计算；若为集体完成，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院在岗教职工。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的登记和年度核算按自然年度进行，未登记的科研成果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对于本管理办法未予认定和计算科研工作量的科研成果，经申请并审核同意后，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相应等级和计算标准，并报学院审定。

二、科研工作量定额及其考核

第八条 教师岗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及考核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以“课时”为计算单位。教师岗位在年度考核周期内的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职称年限（年） | 3及以上 | 1-2 | 5及以上 | 3-4 | 1-2 | 5及以上 | 3-4 | 1-2 | 3-4 | 1-2 |
| 科研工作量（课时） | 300 | 200 | 200 | 150 | 120 | 100 | 80 | 60 | 60 | 40 |

㈠教师在年度考核时，其科研工作量考核占考核总分20分，若科研总分数满足定额标准，则得20分。如少于定额标准，则根据完成的比例折算。如超过定额标准，超出部分按每课时0.2分进行加分，最高可加10分。

㈡二级学院在年度考核时，其科研工作量考核占考核总分20分，取该二级学院教职工科研考核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第九条 行政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及考核

㈠行政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同职称教师岗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的40%执行，暂无职称的行政人员按助教对待。

㈡辅导员在年度考核时，其科研工作量考核占考核总分10分，若科研总分数满足定额标准，则得10分。如少于定额标准，则根据完成的比例折算。如超过定额标准，超出部分按每课时0.2分进行加分，最高可加5分；

㈢其他行政人员年度考核时其科研业绩占5分，按加分项处理，根据其工作量完成比例予以加分。

三、各类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类成果的计算标准（单位：课时/项）

科研项目根据其来源渠道不同，分为A、B、C、D四类。其工作量由项目主持人根据结项时间平均分配至各年度中。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 总课时 | 800 | 500 | 300 | 150 |
| 可分配时间（年） | 2-5 | 2-4 | 2-3 | 1-2 |

项目类别说明：

A类：国家级项目，其中科研及人文类主要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等，教育类主要是国家教育部立项课题、国家教育规划课题等；或横向项目当年入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B类：省部级项目，其中科研及人文类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所属各部（委）立项的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等，教育类主要是省教育厅教改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等；或横向项目当年入账经费10-20万元（不含20万）；

C类：市厅级项目如教育厅科研项目、三亚市院地项目等，或横向项目当年入账经费5-10万元（不含10万元）；

D类：学院级项目，或横向项目当年入账经费小于5万元的。

第十一条 科研获奖类成果计算标准（单位：课时/项）

科研获奖是指科研成果获得的各类院级及以上的奖项，包括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和教育教学类三大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E级 | F级 |
| 课时 | 1800 | 960 | 480 | 240 | 120 | 60 |

㈠科研获奖级别说明：

A级奖项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B级奖项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和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奖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C级奖项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三等奖和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D级奖项是指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奖三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E级奖项是指各地市级政府及相关厅局的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奖、院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和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F级奖项是指院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

㈡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不重复计算，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

第十二条 专利类成果的计算标准（单位：课时/项）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240课时，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20，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60课时。

第十三条 著作类成果计算标准（单位：课时/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术专著 | 译著整理 | 编著 | 文学作品 | 工具书辅导书 |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 课时 | 400 | 300 | 300 | 200 | 120 | 60 | 200 | 120 | 60 |

注：多人编写，按照所编写字数的比例折算工作量。

㈠学术专著是指就某一专题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自己独立见解的专门性著作，以“本”为单位计算。

㈡工具书、辅导书、知识性出版物、辞典、读本、汇编书、古籍校点等，以“本”为单位计算。

第十四条 教材类成果计算标准（单位：课时/本）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规划教材  | 其他 | 校本教材 |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学校指定出版社 | 非学校指定出版社 | \ |
| 课时 | 400 | 300 | 300 | 200 | 100 |

注：多人编写，按照所编写字数的比例折算工作量。

第十五条 论文类成果的计算标准（单位：课时/篇）

论文类成果分为A、B、C三大类，其工作量计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类别 | A类论文 | B类论文 | C类论文 | D类论文 |
| 课时 | 300 | 200 | 120 | 60 |

论文类别说明：

A类论文是指发表在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B类论文是指发表在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EI (工程索引)源刊、北大核心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C类论文是指在CSSCI、CSCD扩展库与中国科技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被EI或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

D类论文是指在具有CN刊号的普通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论文转载及作者顺序计算标准

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加200课时；摘要转载，每篇加60课时；索目每篇加10课时。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管理科学文摘》、《经济管理文摘》、《中国数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国内权威二次文献刊物（不含各类丛书）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加100课时；摘要转载每篇加40课时；索目每篇加5课时。

㈡为学院多名教职工集体完成发表的C级及以上级别的论文，其作者工作量计算参考本办法附则“集体教科研成果”的计算方式进行，教职工发表的D级论文只能给第一作者计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计算标准（单位：课时/项）

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并简称为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 |
| 类别 | A级 | B级 | C级 |
| 课时 | 360 | 120 | 60 |

㈠研究报告类别说明：

A级研究报告是指获得省部级及集团决策层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B级研究报告是指获得厅局级及学院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C级研究报告是指经学院教务处鉴定，可作为学院升本所需的咨询报告，其具体要求由教务处后继下发。

㈡对于获得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

（1）研究报告原件；

（2）领导人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公文；

（3）领导人的批示必须是领导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四、附则

第十八条 集体教科研成果的工作量计算

为加强团队建设，对于集体完成的教科研成果，由团队负责人确定参与人数，并按参与顺序计算科研工作量。计算科研工作量的人员最多为5人，可按以下权重计算科研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合作人数 | 1 | 2 | 3 | 4 | 5 |
| 1 | 1 |  |  |  |  |
| 2 | 0.7 | 0.3 |  |  |  |
| 3 | 0.6 | 0.3 | 0.1 |  |  |
| 4 | 0.6 | 0.2 | 0.1 | 0.1 |  |
| 5 | 0.55 | 0.2 | 0.1 | 0.1 | 0.05 |

备注：对于未履行任务或任务完成不达标准的成员，团队负责人有权利调整其工作量分配系数。

第十九条 凡与本办法相悖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